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送達代收人 涂冠丞

被告 韓東霖

簡炳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48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（起訴書竊盜附表編號3、4、9部分）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韓東霖、簡炳煌被訴贓物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48號刑事判決認定起訴書贓物附表編號1有罪判決（即起訴書竊盜附表編號6部分倪翰元、黃冠豪111年11月24日竊盜原告電纜線銷贓部分）、起訴書贓物附表編號2、3部分無罪在案，即起訴書竊盜附表3、4、9倪翰元等人竊盜原告電纜線部分，尚無從認係由被告韓東霖、簡炳煌故買贓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對被告韓東霖、簡炳煌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起訴書竊盜附表編號3、4、9部分）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陳淳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9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